

##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广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7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25日